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预先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时，因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对涉及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任德坤

汤新华

胡建华

（汤新华代）
